

13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将被公示

公开公示或将影响驾驶员在全国范围内的信用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员或将被公开公示。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张瑞麒 摄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通讯员 杨梅 李根

本报讯 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驾照考试中贿赂舞弊行为被取消考试资格、记满12分被降级……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了解到,包括以上行为在内的13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将被公开公示,并将可能和个人信用挂钩。4月20日以来,已经有503起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开公示。

据了解,将被公示的13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包括:1、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后,被公安交管部门撤销驾驶许可或者机动车登记的人员、法人;2、因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被取消考试资格的人员;3、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的人员、法人;4、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驾驶人及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5、吸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及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6、公路客运车辆、校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

以上的驾驶人及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7、驾驶营运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20%或者驾驶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50%的驾驶人及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8、长途客运车辆违反凌晨2时至5时禁行规定的驾驶人及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9、被吊销驾驶证的人员;10、因记满12分被降级的驾驶人;11、因交通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的人员及其所在的道路运输企业;12、因交通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道路运输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员;13、在有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的驾驶人及其所在道路运输企业。

交警部门会对这些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行为定期在“122交通网”公开公示,并向“信用中国”推送,也就是说,一旦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开公示,就可能影响驾驶员在全国范围内的信用。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案件名称、处罚类别(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罚事由(违法事件、地点、事实)、处罚依据、被处罚人姓名、车辆

号牌种类、号牌号码、处罚结果、记分,被处罚车辆所属企业名称、法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交管部门名称、日期及所在地行政区划。

交警总队事故处吴皓警官表示,车主或驾驶人有两个途径知晓自己是否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将被公开公示:一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后拿到的“决定书”上会特别注明,例如“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会写明“该处罚决定将在122交通网(www.122.cn)公开公示,同时向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推送。”驾驶证被吊销、降级等都会在收到的“决定书”上有类似的内容。二是可以通过“122平台”查询,在“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h.122.gov.cn)上的“业务热点”栏目中会定期对有这13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或企业进行公开公示。

吴皓表示,要想不被公开公示从而影响个人信用,唯一的办法就是提高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文明出行。

直行车道右转被罚100元 车主状告普陀交警标识不清败诉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 最严交规的出台犹如给驾驶员念上“紧箍咒”,但如果对道路上的标识存在误判,是否可以向交警讨个说法?日前,上海三中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叶某某不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上诉一案。

直行道上右拐被罚100元

2016年9月13日8时27分许,上海市民叶某某驾驶一辆沪牌机动车沿曹杨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凯旋北路右转后被普陀交警支队执法交警拦下。普陀交警支队认定叶某某驾驶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存在不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经口头向叶某某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后,作出公安交通

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对其罚款人民币100元,并当场送达处罚决定书。叶某某不服,起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请求撤销处罚决定。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叶某某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普陀交警支队处罚并无不当,驳回了叶某某的诉讼请求。叶某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

“我认为交通标志不清楚,原有的标志不足以提醒驾驶人按照导向标志进行行驶,我坚持主张撤销普陀交警支队对我的处罚。”在二审法庭上,叶某某辩解道。

涉案路口导向箭头设置清晰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导向箭头用以指示车辆的行驶方向;除调头车辆外,其他车辆的行驶方向均应遵循导向箭头的指示;交叉路口驶入段的导向车道内应有导向箭头标明

各车道的行驶方向。

在案证据表明,曹杨路与凯旋北路交叉路口处,曹杨路由北向南右侧为直行车道,地面直行导向箭头设置清晰,用以指示车辆的行驶方向,符合国家标准的设置要求。上诉人认为案发地的交通标志具有误导性和不确定性的意见,不能成立。

此外,现场摄录视频反映,现场执法交警在发现上诉人未按直行导向箭头行驶时,曾以手势指挥上诉人不得右转,但上诉人也未遵从交警的现场指挥,执意右转弯行驶。

需要指出的是,道路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通行需要,事后进一步完善了该路口的交通标志,这一事实并不导致减少或者免除上诉人责任的法律后果。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均不能成立,原审判决驳回叶某某的诉讼请求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三中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都市脉搏

本市交通、公安部门 严查公交走高速超载

本报讯 记者 刘晶晶 通讯员 陈晓晨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严查公交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超载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平稳、有序,昨天(5月23日)清晨,市交通执法总队七支队会同松江区交通执法大队和松江区交警六大队,在G60沪昆高速新桥主线、莘松等收费口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整治。

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超过座位数搭载乘客。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可由公安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如果是公交车违反相关规定,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超载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对车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天上午7点,联合执法队员已在收费口严阵以待,对途经收费站的公交车逐一进行拦截检查。据悉,该收费站是多条从松江、金山等郊区前往上海市区的公交线路的必经收费站,如石梅线、枫梅线、松梅线等均从此途经。现场,由公安交警对驶出ETC收费口的公交车进行引导,靠边拦停后,由交通执法人员上车进行检查。

不一会儿,执法人员拦下一辆牌号为沪DF6***的莲朱专线公交车,该车核定座位50人,但当时车上一共有53人,3位乘客是处于没有座位,站着的状态。要知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车速一般较快,如果站着没有座位、没系安全带,一个转弯或者刹车,人就能从车里飞出去,有时甚至一个小小的颠簸,人就会站立不稳,摔倒、摔伤,安全隐患极大。

从昨天早上7时至8时的一个小时内,交通执法、公安交警联合执法队伍共检查公交车52辆车,涉及松梅专线、枫梅线、沪松专线、莲金专线、莲朱专线、上石线、莲卫专线、莲浜专线、石梅线、莲石专线等10余条公交线路。查获锦山客运公司莲金专线、莲朱专线和莲浜专线的3辆公交车存在高速超载超员违法行为,共超载16人。

在现场取得相关违法证据后,交通执法人员当即赶赴锦山客运公司进行上户调查,询问公司分管营运安全的副总经理凌某。凌某表示,公司对新修订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充分了解,也已着手落实。但是,由于对司乘人员的教育督促不到位,对运营安全的监管不及时,造成未能及时贯彻新规,出现违法行为,公司对相关处罚心服口服,并将立即落实整改,杜绝安全隐患。执法人员依法开具调查处理通知书,该企业就3起违法超载案件将分别受到罚款500元至5000元的行政处罚。

市交通执法总队表示,将定期组织开展类似联合执法检查,并和交警部门建立案件联动机制,如交警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公交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存在超过座位数搭载乘客的,可及时通知交通执法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处理,以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为市民群众营造安全出行环境。